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5)，公司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沔、刘沛尧、王瑞、瞿喆合计持有公司 84,453,32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1.04%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（控股股东刘士钢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）以不低于 20 元/股的价格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6,903,5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.99%。

一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以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。

二、关于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收到刘士钢先生、罗沔女士、刘沛尧先生、王瑞先生、瞿喆女士的《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由于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【第 9 号公告】《上市公司股东、

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交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为执行减持新规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，并承诺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以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4,453,32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1.04%。

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出具的《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9 日